

合同编号: SDH7202270084  
JG22044

## 采购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2022年 8 月 22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大为智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  
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二期 A1 栋一层 112-08  
税号: 91610131MA6WQPPE0G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营业部  
账号: 159610009  
Email: 476356249@qq.com

2022年 8 月 22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文津楼无线网络设备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 (甲方) 与 西安大为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室内放装 AP	新华三	H3C WA6620	1388.00	95	个	131860.00
室内高密 AP	新华三	H3C WA6526	1588.00	140	个	222320.00
室内面板 AP	新华三	H3C WA6522H-HI	790.00	308	个	243320.00
交换机 1	新华三	H3C S5130S-28S-UPWR- HI	7800.00	31	台	241800.00
交换机 2	新华三	H3C S6520X-30HC-EI	37800.00	1	台	37800.00
配套耗材	Pleach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理线器、水晶头等	22900.00	1	批	229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



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并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本次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3.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2.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张红军 13193305058；乙方 李小飞 18691853556。

4.乙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8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 五、技术服务承诺

1.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



行收费。

2.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其它技术服务承诺：1) 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售后服务为原厂质保服务，项目验收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是否为原厂售后服务进行核验，若非原厂售后服务，则验收不合格。

##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105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7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行；(4) 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设备技术指标及集成要求

附件 1

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家	技术指标
1	室内放装AP	新华三	H3C WA662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p>1. 支持802.11a/b/g/n/ac/acWave2/ax 协议，支持2.4GHz/5GHz双频同时工作，设备最大接入速率2.4Gbps，其中一个射频支持2.4G射频和5G射频灵活切换，通过射频切换可同时部署双5GHz射频，其中5GHz射频采用2条空间流设计，最大支持1.2Gbps接入速率，2.4GHz射频采用2条空间流设计，最大支持575Mbps接入速率。</p> <p>2. 提供1个100/1000M/2.5G电口，2个10/100/1000M电口，其中一个支持PoE out对外供电，提供1个USB接口、1个Console接口，支持标准802.3af供电，同时设备可802.3at/af兼容供电。</p> <p>3. 采用内置智能天线系统，内置BLE5.1/RFID/Zigbee等物联网模块，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5个BLE、RFID、ZigBee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支持多SSID，整机最大服务数量32个虚拟AP，可提供射频优化功能。</p> <p>4. 本次实配对应数量的无线控制器及数据分析平台的授权。</p>
2	室内高密AP	新华三	H3C WA6526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p>1. 支持802.11a/b/g/n/ac/acWave2/ax 协议，支持2.4GHz/5GHz双频同时工作，所有射频均支持MU-MIMO，整机采用双频六流设计，最大接入速率5.375Gbps。5GHz频段4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4.8Gbps。2.4GHz频段2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0.575Gbps。</p> <p>2. 提供1个100/1000M/2.5G电口，1个10/100/1000M电口，提供1个USB接口、1个Console接口，支持标准802.3at供电。</p> <p>3. 采用内置智能天线系统，内置BLE5.1/RFID/Zigbee等物联网模块，支持多SSID，整机最大服务数量16个虚拟AP，可提供射频优化功能。</p> <p>4. 本次实配对应数量的无线控制器及数据分析平台的授权。</p>
3	室内面板AP	新华三	H3C WA6522 H-H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p>1. 支持802.11a/b/g/n/ac/acWave2/ax协议，整机采用双频四流设计，最大接入速率2.975Gbps，5GHz射频2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2.4Gbps，2.4GHz射频2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0.575Gbps。</p> <p>2. 提供正面：4个10/100/1000Mbps自协商以太</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p>网下行口，背面：2个10/100/1000Mbps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上行口支持trunk模式，下行的有线和无线支持VLAN隔离，支持标准802.3af供电。</p> <p>3. 内置蓝牙BLE5.1，支持蓝牙串口运维，内置智能天线系统，支持多SSID，整机最大服务数量16个虚拟AP，可提供射频优化功能。</p> <p>4. 本次实配对应数量的无线控制器及数据分析平台的授权。</p>
4	交换机1	新华三	H3C S5130S-2 8S-UPW R-H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p>1. 交换容量<math>\geq 336\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26\text{Mpps}</math>，提供千兆电口24个（支持 POE/POE+/POE++供电），并支持独立万兆光口4个，要求每台交换机配置对应接口的万兆多模模块 2 个。</p> <p>2. 支持 POE/POE+/POE++供电，本次配置提供 24 口 POE+供电，并配置相应电源（双交流电源），设备的电源提供650W。</p> <p>3. 支持SNMPv1/v2c/v3等网络管理协议；支持Telemetry技术，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OSPF、OSPFv3、RI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p> <p>4. 支持SDN，支持openflow/NETCONF协议，支持802.1X认证，支持MAC地址表16384条，路由表项为1024条。</p> <p>5. 本次实配对应数量的数据分析平台的授权。</p>
5	交换机2	新华三	H3C S6520X-3 0HC-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p>1. 交换容量<math>\geq 2.56\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260\text{Mpps}</math>。可提供24个10G端口，2个100G端口，要求每台配置对应接口类型的 1310nm/10km万兆单模模块2个。</p> <p>2. 要求电源和风扇按1: 1冗余配置，前/后通风。</p> <p>3. 支持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Default VLAN，支持SNMPv1/v2c/v3等网络管理协议，支持Telemetry技术。</p> <p>4.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静态MAC、黑洞MAC，支持VxLAN二层网关，支持VxLAN三层网关，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策略路由等，支持SDN，支持 openflow/NETCONF协议。</p> <p>5. 本次实配对应数量的数据分析平台的授权。</p>

## 附件 2

### 系统集成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需要根据踏勘结果出具无线点位的安装图纸、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图纸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按图标记的点位进行安装，并且自行增补项目执行所需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施（如 AP 安装支架、机柜、线缆、管材、配件、辅材辅料等），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 项目内所有的 AP 含安装。面板 AP 安装在侧墙面，其余 AP 安装在房间内顶部，具体位置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确定。

(3) 从 AP 至各弱电机房引一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经理线器接入 POE 交换机，并在线材两端做永久标识。

(4) 楼宇机房内的 POE 交换机使用多模光纤跳线与本地汇聚交换机相连；机柜内交换机之间的安装距离至少留 1U 的空间。

(5) 所有线缆均放置于线槽、线管内，不得外露，并为维修预留一定长度；所需敷设的墙面线槽采用优质 PVC 材料，地面线槽采用金属线槽，桥架线管采用经防腐、防锈处理的金属管、桥架等材料，且防鼠咬。

(6) 线序全部采用 T568B 标准；布线要求衡平竖直，整齐有序，不得出现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双绞线在暗管和桥架内不得敷设过紧，不得出现外皮损伤、纠结等现象。

(7) 综合布线材料中的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理线器、水晶头、模块、面板为 Pleach 品牌产品。

(8) 机房建设包含机柜的采购、安装及机柜电源的引入；机柜要求 42U，速装全钢侧板、前网口门，每台机柜在能够满足设备安装的同时至少要保留机柜容量的 30% 冗余；每个机柜需配置 16 位 PDU，要求具有防浪涌、防雷的功能；机柜电源从弱电机房内的配电箱引入。机柜的数量需要乙方根据踏勘结果，并结合所投产品的尺寸确定。

(9) 乙方拆除房间内原有无线 AP（含安装支架），并修补安装痕迹；拆除机房内原有的 POE 交换机（含模块），将拆下来的设备（AP 及交换机）规整后统一交付给甲方；拆除原有 AP 至配线间的网线以及机房内的配线架、理线器、机柜等，并清理干净。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10) 为了便于后期运维，AP 装前必须根据安装位置统一命名编号，并贴于设备指定位置；AP 至交换机之间的线缆要做完全一致的永久编号。综合布线竣工后必须出具用 FLUKE 测试仪按六类通道标准测试的每个点位的测试报告、整栋楼详细的路由走线及 AP 点位分布图、AP 与交换机端口的对照表、AP 与房间号的对照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QPPE0G

名称 西安大为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魏金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电力产品、机械产品、智能发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咨询、研发、销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二期A1栋一层112-08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6日